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独立董事倪洁云女士、董事陆枝才先生、董事储清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帆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具保函等运营需求，香港金龙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香港金龙羽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金龙羽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开具保函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9 年，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龙通针织厂厂长，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配偶，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兄嫂，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兄长，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焕然先生系郑有水先生之子，除此之外，郑有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有水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政协第七届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委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焕然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与 5%

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之子，与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为伯侄关系，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郑钟洲先生分别为伯侄关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焕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于2025年8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众联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康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黄凯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财务部、销售部。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凯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 至 1995 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 年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洁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 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 2021 全球前 2%顶尖科学家榜单。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访问研究；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主要从事新型储能材料设计及储能器件性能研究。获得 2021 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2023 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第三发明人）。

截至目前，张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